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局（以下简称我局）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02 号；邮编：255000；联系电话：0533-3183020；邮箱：zshb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在推进政务公开，加强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，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主要工作如下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为全面加强还能报信息公开力度和透明度，2023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31 条，其中门户网站发布 1158 条，政务微信公众号 973 条。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法规和重大措施。传递权威信息，解读重要政策。围绕信息公开、在线服务、互动交流，不断健全完善门户网站，力求内容更丰富、信息更全面、查找更快捷，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持续推动生态环境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2023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1件，其中网络申请13件，信函申请数7件，其他申请途径1件，同比增长10.5%，全部依法予以办理。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0件，行政诉讼案件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2023年，我局再次完善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明确工作重点、重新划分责任分工，建立网站日常检查制度、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建立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全链条式政务公开制度体系，不断增强制度的针对性、操作性和实效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、掌上办、一次办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与微信公众号维护。2023年，对照权责清单，修改、合并部分栏目，优化栏目名称，不断提高网站维护管理水平，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能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2023年，我局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，由党组书记、局长赵学任组长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高鹏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毛相楠同志任主任，各科室明确一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组织领导机制；2023年，我局组织召开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2次，政务公开工作专题部署会议2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 业	科研机 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	3	2	5	3	0	2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8	3	2	5	3	0	2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8	3	2	5	3	0	2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纠 正	其他结 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 持	结果纠 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维 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意见征集过程中没有充分调动公众参与度，存在部分专项长期规划未在市府意见征集库征集意见；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，栏目信息发布的时效性需进一步加强，如“环境质量状况”存在未及时更新的情况；政策解读存在罗列小标题或复制原文的情况；对县区指导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强调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，培养利用政务新媒体广泛宣传意见征集，提升公众参与度的工作意识。及时与政策法规部门以及文件起草科室对接文件发布情况，按时发布征求意见稿，广泛征集公众意见；实行网站更新不定期抽查制度，对长期未更新的科室予以批评、通报，提升信息发布的时效性；及时开展多角度政策解读工作，积极与专家、媒体沟通对接，丰富解读内容，同时加强对解读内容的把关，避免出现罗列小标题或大量复制、删减原文的情况；增加对县区政务公开工作的督导与培训，建立完善沟通机制，打通对接渠道，在不断提高自身公开水平的同时辐射各县区分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3年，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2023年，我局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8件，其中独办件2件，主办件2件，分办件4件；政协委员提案8件，其中独办件3件，主办件2件，协办件3件。共计建议、提案16件，截至目前已全部按时限要求办理完毕并答复。

（三）在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中，我局依靠“以政务公开促进环评审批的程序化和合法性”活动，依法、有序、公开建设项目进度和开展情况，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发放科普资料、张贴科普海报、举办科普讲座或者通过学校、社区、大众传播媒介等途径，向公众宣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科学知识，加强与公众互动，开展深度公众参与，以公开为抓手，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，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根据《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的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对工作职责进行了重新划分，进一步明确了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分工，让政务公开工作落实、落细。